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29/Add.2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
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贝尔诺尔·穆涅斯·比亚洛瓦斯提交的报告

增 编

访问摩洛哥的初步说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

访问的目标和计划

1.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尔诺尔·穆涅斯·比亚洛瓦斯应摩洛哥政府邀请于2006年10月27日至12月5日对摩洛哥进行访问。该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对摩洛哥实现教育权的程度、为充分实现教育权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所遇到的阻碍进行评估。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兴趣的是对农村地区实现教育权的水平进行评估。他还希望了解女童、残疾儿童、属于语言上少数群体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做工的儿童享受教育权的情况。

2. 特别报告员在对卡萨布兰卡、马拉喀什和拉巴特进行访问时，会见了教育部长和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部长，以及两个部的高级官员和儿童、家庭与残疾人问题州秘书处、外交部以及财政部的高级官员。特别代表还会见了监察员办公室和儿童权利问题国家观察台的成员，并会见了区域教育与培训学院的代表。他还与以下方面进行会谈：从事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残疾人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教师工会；学者；Amazigh 族文化皇家学院成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报告员对摩洛哥城乡地区的小学、初中及高中学校进行了访问。

3. 特别代表希望对摩洛哥政府的邀请和对其访问所提供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发展项目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感谢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所提供的合作和有价值的贡献。

评论和初步结论

4. 特别报告员承认，摩洛哥政府为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更一般而言，为保护人权采取了非常积极的机构和立法措施。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教育权得到《宪法》的承认，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为落实该《公约》付出了努力。他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国家教育与培训宪章》，该《宪章》除制定摩洛哥教育体制的框架之外，还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承认人权、伊斯兰价值和公民概念为学校教育体制的指导原则。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设立教育问题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由国王陛下主持并对学生和教师等其他相关行动者的参与情况进行监督的咨询机构，并欢迎设立儿童权利问题国家观察台、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监察员。

5. 特别报告员赞赏各权力机构在扫盲方面作出努力和确保普及小学教育取得积极进展, 据官方数据称, 入学率由 1960 年的 40% 发展为 2006 年的 93%。特别报告员认为, 《国家宪章》承认 Amazigh 族语言和文化、将之纳入学校课程并逐步予以落实以及设立 Amazigh 文化皇家学院, 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6.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最近做出努力, 在国家预算中实行对两性平等的考虑, 并将 27% 的资源(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 资源)划拨于教育部门, 将 80% 的教育预算用于教师的工资, 其余的教育预算按照各区域的需求进行分配, 并尤其重视农村和更贫穷的地区的需求。

7. 特别报告员还对教育领域的权力分散进程表示欢迎, 因为教育部在这一进程中授予区域教育与培训学院以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及其地方代表性。各区域学院可以自主制定 20% 的学校课程, 并可根据当地文化特性和需求对其学校课程进行调整。

8. 尽管该国所采取的实现教育权的步骤范围广泛, 特别报告员仍认为, 实现公共政策和战略, 尤其是与普及教育和教育质量相关的公共政策和战略, 是摩洛哥有效和充分地实现教育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特别报告员指出, 农村地区的儿童, 尤其是女童、做工儿童和街头儿童以及残疾儿童, 常常被剥夺其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9. 特别报告员承认小学入学率有所提高, 并指出, 还需进一步努力确保逗留在教育体制之外的剩余的 7-8% 儿童(大约 150 万儿童)的入学率。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摩洛哥国家报告(2005 年), 40% 的入学儿童没有完成所规定的五年(6-11 岁)教育之前就辍学, 城市地区的儿童 50% 辍学, 而农村地区有 80% 的学生在所计划的三年周期(12-14 岁)期间便放弃初中教育。在此方面, 特别报告员强调提高男女儿童在小学周期继续上学和完成学业率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认为, 缺乏初高中学校基础设施、缺乏食堂和住宿设施, 再加上不同农村地区严重缺乏卫生、水和电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对实现教育权, 尤其是女孩受教育的权利直接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 在预算方面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 处理农村地区, 尤其是那些过去被排斥在投资和援助之外的地区(例如阿特拉斯山脉的海尼拉夫和 Rif 地区)缺乏基础设施的问题。

10. 特别报告员还将越来越多的童工现象明确为妨碍儿童向享受教育权的一个重要因素。摩洛哥家庭的贫困和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一些传统和文化习俗以及落实现行的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的现行法律不得力的问题妨碍了儿童入学和继续上学。女童在家庭内外, 经常在受虐待的工作环境下充当家佣, 而男孩在制造

部门生产传统工艺品或在地毯编织业工作。此外，估计有 60 万街头儿童，其中大多数都不上学。缔约国对这一现象所采取的对策至今也不足以促使这些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实现。

11.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当局编纂和落实有关禁止童工的适当立法；考虑将完成学校教育的年龄定为准许任何形式的就业的最低年龄；考虑采取铲除这些现象根源的适当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措施。各当局应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做工儿童和街头儿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能够入学和继续接受教育。为此目的，他建议，作为首要重要措施，设立有关街头儿童和做工儿童，尤其是充当佣工的女童方面的数据和信息收集系统。

12. 特别报告员确定了缔约国在实现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其融入学校教育方面的几点不足之处。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摩洛哥批准最近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因为该《公约》将为制定残疾问题、尤其是有关残疾儿童受教育问题的国家政策提供指导。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中强调必须划拨足够资金落实现行的国家政策与战略，例如为残疾儿童制定的 2006-2007 年《国家计划》和任何未来的政策，并使学校基础设施和物资适应残疾儿童的需求。特别报告员极力强调必须为教师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宣传残疾问题、提供交流途径、支助残疾儿童的教育技能和物品，以确保残疾儿童融入学校系统。

13.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Amazigh 的教学工作迟迟没有得到落实，而《国家教育和培训宪章》对 Amazigh 教学作出了规定。他明确指出系统和适当地培训教师以开展 Amazigh 教学的必要性，并建议提供额外资金以确保逐渐落实《国家宪章》。

14. 特别报告员认为文盲率对摩洛哥是一项挑战，尽管已采取了国家识字方案和措施，但在他看来，各项方案和措施的内容需要加以改进。

15. 特别报告员对将人权纳入课程和教科书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和系统地在人权方面对老师进行培训。他还对 2002 年修改学校手册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反馈意见表示欢迎；并指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消除学校手册中的有关性别问题的陈规旧俗，并将两性平等和人权的考虑纳入教育体制。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当地协会常常被委托进行人权方面的教学，而对这些协会的教学内容和质量不进行任何监督。在“公民教育”这一主题下，各种概念(并不总是与国际人权法

相一致)被混合在一起讲授或提及为人权。人权教学的内容和质量方面的各种差距受到民间社会的强烈谴责。此外，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确保人权不仅是作为一个主题来讲授，而且还应作为学校生活的一部分纳入教育进程。在此情形下，他呼吁各当局继续采取行动反对学校进行体罚，因为体罚已经是被禁止的行为。

16.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当局在目前主要侧重于确保女孩和男孩具有平等上学的机会这一同等方案范围之外，在整个教育体制中纳入两性平等的考虑并增进男人和女人平等权利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教育部采取对策，在与地方协会和教育部门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整个过程中使民间社会参与其事，而且当局极力推广私营教育。特别报告员强调，是国家而不是地方协会或私营部门，对确保实现教育权负有责任。

17. 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交其访问摩洛哥的最终报告和建议。

-- -- -- -- --